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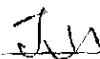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〈综合服务协议〉并签署新的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〈综合服务协议〉并签署新的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新厂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的生产办公环境，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；
- 3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

宋林

张敏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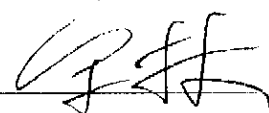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〈综合服务协议〉并签署新的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〈综合服务协议〉并签署新的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新厂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的生产办公环境，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；
- 3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



张敏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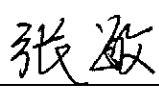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〈综合服务协议〉并签署新的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原〈综合服务协议〉并签署新的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新厂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的生产办公环境，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；
- 3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